

上海交通运行和应急指挥系统 (2024 年升级改造) 项目管线敷设 配套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交通运行和应急指挥系统(2024 年升级改造)项目管线敷设配套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610116075-00250126

项目名称：上海交通运行和应急指挥系统(2024 年升级改造)项目管线敷设配套工程

预算编号：0025-00016652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2582200 元（国库资金： 2582200 元；自筹资金： 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 2576334.11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交通运行和应急指挥系统(2024 年升级改造)项目管线敷设配套工程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582200 .00

简要规则描述：本次工程范围为虹桥火车站外场新增感知及发布设施配套，敷设通信、供电管道所涉及的高架、地面道路和地道；上海火车站、上海南站相关系统平台配套建设通信管道所涉及的高架和地面道路。

工程内容主要为开挖敷设管道，疏通既有管道，新增及修复手井，道路和绿化恢复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5、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6、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8、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7-15 至 2025-07-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投标（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40 号 2 楼会议室）

五、投标（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40 号 2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投标（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地 址：中山西路 435 号

联系方式： 021-625952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40 号楼

联系方式：13761128526

3. 项目联系方式 2025年07月15日

项目联系人：俞磊

电 话：137611285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上海交通运行和应急指挥系统(2024 年升级改造)项目管线敷设配套工程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610116075-00250126
		预算编号	0025-000166523
		采购范围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所示工程内容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等
		工程概况	本次工程范围为虹桥火车站外场新增感知及发布设施配套, 敷设通信、供电管道所涉及的高架、地面道路和地道;上海火车站、上海南站相关系统平台配套建设通信管道所涉及的高架和地面道路。 工程内容主要为开挖敷设管道, 疏通既有管道, 新增及修复手井, 道路和绿化恢复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预算金额	2582200 .00 元, 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最高投标限价	2576334.11 元,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2	采购人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3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磋商有效期		投标(响应)文件从报价之时起, 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5	磋商保证金		无
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自行踏勘。
7	截止答疑时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 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 175435841@qq.com 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 12:00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收到疑问后统一将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已报名的供应商可自行登录查看。 各应谈人以书面形式“无疑问函”原件盖章后答疑会前或报价时提供。
8	采购答疑会		(若有另行通知)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9	澄清文件的领取	(若有另行通知)
10	参加磋商需携带的资料	1)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应谈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公章的“无疑问函”或“疑问函”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出席另需携带: 应谈人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无疑问函”或“疑问函”原件。 3) 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4) 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11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 13:30 地址: www.zfcg.sh.gov.cn、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40 号 2 楼会议室)。
12	磋商报价	磋商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 13:30 地址: www.zfcg.sh.gov.cn、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40 号 2 楼会议室)。
13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14	工期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5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1 份(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仅供存档, 不作评审使用)。
16	纸质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17	投标(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响应)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日期、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18	密封袋(箱)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供应商名称、响应截止时间等, 供应商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19	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0	其他	供应商须仔细查看招投标相关信息否则责任自负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 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工程。

2.2 “工程”系指供应商为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而提供的所有工程施工、采购材料、设备及安装等。

2.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

2.6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单位提供工程施工的供应商。

2.7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业专家及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谈判工作。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磋商报价。

3.3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工程

4.1 乙方所完成的施工项目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施工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供应商应当说明所供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公告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项目采购需求

(4)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投标（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7) 工程量清单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投标（响应）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6.4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中的时间、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送达采购人。

7.2 对收到供应商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7.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7.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通知的，供应商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6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踏勘现场

8.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响应）文件

9. 投标（响应）文件构成

9.1 投标（响应）文件由商务投标（响应）文件、技术投标（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文件共三部分构成。

9.2 商务投标（响应）文件、技术投标（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9.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响应）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0. 投标（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0.2 投标（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1. 响应有效期

11.1 投标（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依据及要求

12.1.1 本工程投标报价依据：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1.2 报价要求

12.1.2.1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

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2.1.2.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报价：参照（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文件。

12.1.2.3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2023〕486 号）文件。

12.1.2.4 增值税税率按 9%计取。（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12.1.2.5 本工程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投标报价。

12.1.2.6 人工单价：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竞争报价。

12.1.2.7 材料和制品单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按市场价报价；材料、制品的价格应包括包装、运输、仓储、场内驳运、保管、损耗、检验、检测等所有费用。

12.1.2.8 机械台班单价：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竞争报价。

12.1.2.9 施工措施报价：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供应商编制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供应商的施工经验等竞争报价；措施项目费合计包含本项目需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请供应商结合图纸并踏勘现场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报价。本项目结算时，该项费用闭口包干，不作调整。

12.1.2.10 本工程所有材料的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自主报价，结算时闭口包干不做调整。

12.2 磋商报价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工程施工项目而提供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2.3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2.4 磋商最终报价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2.5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3. 商务响应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响应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保修期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4. 技术投标（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工期要求、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14.2 技术投标（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项目管理机构、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突发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及预案等。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执行。

15.3 响应截止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报价，将被**拒绝**。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6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防止供应商的不当行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或撤销其磋商报价的；
- （2）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4）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供应商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6.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6.3 供应商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6.4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纸质文件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云平台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16.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

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胶装装订成册。应规范整齐、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响应）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17.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7.3 供应商应将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1）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招标的，还应注明所投标的标段或包件编号；

（2）注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注明供应商名称；

（4）封口处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17.4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地点和时间当面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18.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投标（响应）文件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将纸质投标（响应）文件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18.2 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18.3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1 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递交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19.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关于投标（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9.2 网上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2.1 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19.2.2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响应）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19.3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和评审

20. 竞争性磋商报价

20.1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送达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采购人将核对有关代表的身份证件并将组织竞争性磋商，具体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顺序原则按照在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上通过专家随机选择的方式确定。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业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

22. 对投标（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若投标（响应）文件有误，而供应商对此拒绝修正，则磋商小组将不对该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2 在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谈判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做符合性检查，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3 磋商小组将确定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设备投入、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供应商公平竞争地位。

22.4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投标（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 磋商程序

23.1 采购代理单位将组织已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顺序原则按照在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上通过专家随机选择的方式确定。

23.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代理单位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4. 磋商内容

24.1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案、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进度计划、成品保护、管理机构、应急预案、专业配合等）、报价以及质量保修等。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5.1 通过磋商谈判采购人明确最终需求，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和承诺并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指标择优定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

26.1 磋商评审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最终评审打分确定推荐成交供应商。（详见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26.2 采购单位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依法确认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单位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6.4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成交结果改变以外，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6.5 成交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成交结果公示后，未成交的供应商即可按《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27. 投标（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投标（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单位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6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9.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工程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0.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3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将取消原成交结果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采购。

七、成交服务费

31.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以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为准，由招标单位一次性支付。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上海交通运行和应急指挥系统(2024 年升级改造)项目管线敷设配套工程

1.2 预算金额：2582200 元

1.3 最高投标限价 2576334.11 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1.4 工程概况：本次工程范围为虹桥火车站外场新增感知及发布设施配套，敷设通信、供电管道所涉及的高架、地面道路和地道；上海火车站、上海南站相关系统平台配套建设通信管道所涉及的高架和地面道路。

工程内容主要为开挖敷设管道，疏通既有管道，新增及修复手井，道路和绿化恢复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5 招标范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所示工程内容

1.6 工期：60 日历天。

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下载地址：

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GAcRuoVbs6bRYv3nGiDjQ?pwd=1122>

提取码：1122

说明：

1、为维护政府采购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如认为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开标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相关技术指标进行相应修改；

2、供应商在进行技术响应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参照产品等仅起说明和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性。供应商在投标时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替代产品等，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需求中的要求。

三、付款条件

第一笔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在采购人收到进度款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第二笔 进度款 承包商向采购人提交竣工报告并通过竣工验收,经财务监理和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在采购人收到进度款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进度最多支付进度款至合同总额的 80%。

第三笔 尾款 完成项目审价后,采购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款发票及合同总价 3%的银行保函(即质保金)后,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款项。

四、投标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当面提交。

2、供应商同时还应根据网上招投标系统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网上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进行网上投标。

3、网上投标说明: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注: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响应方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仪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无疑问函/疑问函、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3.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上海交通运行和应急指挥系统(2024 年升级改造)项目管线敷设配套工程

1.2 预算金额: 2582200 元

1.3 最高投标限价 2576334.11 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1.4 工程概况: 本次工程范围为虹桥火车站外场新增感知及发布设施配套,敷设通信、供电管道所涉及的高架、地面道路和地道;上海火车站、上海南站相关系统平台配套建设通

信管道所涉及的高架和地面道路。

工程内容主要为开挖敷设管道,疏通既有管道,新增及修复手井,道路和绿化恢复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5 招标范围: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所示工程内容

1.6 工期: 60 日历天。

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下载地址:

百度网盘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hGAcRuoVbs6bRYv3nGiDjQ?pwd=1122>

提取码: 1122

说明:

1、为维护政府采购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如认为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开标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相关技术指标进行相应修改;

2、供应商在进行技术响应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参照产品等仅起说明和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性。供应商在投标时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替代产品等,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需求中的要求。

三、付款条件

第一笔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在采购人收到进度款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第二笔 进度款 承包商向采购人提交竣工报告并通过竣工验收,经财务监理和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在采购人收到进度款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进度最多支付进度款至合同总额的 80%。

第三笔 尾款 完成项目审价后,采购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款发票及合同总价 3%的银行保函(即质保金)后,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款项。

四、投标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当面提交。

2、供应商同时还应根据网上招投标系统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网上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进行网上投标。

3、网上投标说明：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注：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响应方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仪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无疑问函/疑问函、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3.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一、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支持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7、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

二、磋商小组

1. 本次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最终确定成交候选单位。

三、竞争性磋商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准则

磋商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在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通用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或提供书面承诺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评审、竞争性磋商、确定成交人的排名顺序

（一）资格审查-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2、供应商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涵盖公告要求的资质标准；

3、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zjw.sh.gov.cn 查询、打印，首次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打印有效），否则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未提供书面声明则视为无效响应。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未提供书面声明则视为无效响应。

6、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磋商投标（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性审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1、投标（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 2、投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 未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
 - 2) 工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3) 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4)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
 - 5)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保持一致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 6) 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 7) 其他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条款。
- 3、供应商不存在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4、报价未出现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条款和规定对所有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未存在上述无效响应情形的投标（响应）文件，即为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将进入下一轮磋商。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不参加下一轮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质询与澄清

磋商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委托人必须按照规定在指定地点候场，随时解答专家的提问。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内容。

（四）竞争性磋商

（1）磋商小组公布经符合性检查后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或系统随机顺序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依次/同时提交在磋商过程中产生的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或承诺的内容。

建议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建议为本项目委派的项目经理本人）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3）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最终报价下浮的，供应商需承诺其总价下浮率并计算相应的总价。作为结算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 日内，提供原报价电子文件及按中标金额调整报价电子文件，报采购人审核。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五）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个别子目的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做无效响应处理。

详细评审：

序号	项目	主/客观分	评分内容	权重
1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0-10
2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与措施	主观分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 对项目重难点有具体分析且有相应措施的得 7 分； 对项目重难点有分析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5 分； 对项目重难点有分析但针对性不强、分析不透彻的或仅分析重难点但未提供相应措施的 3 分； 无内容不得分。	0-7

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的完整性、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施工规范要求等内容进行评审。 方案完善且合理可行，施工组织有序，针对性强的得 25 分； 方案较完整且合理可行，施工组织尚可，有针对性的得 20 分； 方案较简单，施工组织无序，缺乏针对性的得 15 分； 方案较差，未结合实际需求、可行性不足且缺乏措施的得 10 分。	10-25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所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有确实可行的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保障措施得 10 分； 工程按期完成，有施工工期计划得 8 分； 工程按期完成，施工工期计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无内容不得分。	0-10
5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主观分	为确保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而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是否切合项目特点进行评审。 所采取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有保证措施，措施有力，并符合实际的得 10 分； 所采取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有保证措施，措施一般，相对符合实际的得 8 分； 所采取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有保证措施但不齐全，措施不足的得 5 分； 无内容不得分。	0-10
6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	客观分	供应商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需提供相关证件、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0-3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资历以及相关经验进行评审。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的得 7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合理的得 5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人数安排较少的得 3 分； 仅提供拟投入人员名单，未提供相关项目管理人员证书的得 1 分。	1-7
7	资源配备计划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投入的劳动力、主要设备以及主要原材料计划进行评审。	0-6

			劳动力配备充足合理、拟投入的主要设备以及主要原材料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6 分； 劳动力配置一般、拟投入的主要设备以及主要原材料一般的得 4 分； 劳动力配置较少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拟投入的主要设备以及主要原材料较差的得 2 分； 无内容不得分。	
8	应急预案	主观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进行评审。 提供各种情况下的处理措施预案完整可行且符合实际的得 6 分； 措施预案内容较简单的得 4 分； 措施预案内容不够详细、有缺失的得 2 分； 无内容不得分。	0-6
9	协调机制	主观分	与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程度。 与各方的协调配合方案好的得 6 分； 协调配合方案一般的得 4 分； 协调配合方案不够详细且配合度不高的得 2 分； 无内容不得分。	0-6
10	业绩	客观分	供应商从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0-10

注：若评标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

总分最高三家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单位。如得分出现并列时，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项目公开招标结果，上海交通运行和应急指挥系统(2024 年升级改造)项目管线敷设配套工程由乙方中标实施。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招标文件要求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互相配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签订以下协议条款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上海交通运行和应急指挥系统(2024 年升级改造)项目管线敷设配套工程

第二条 项目采购编号：

第三条 项目内容

3.1 项目范围：本工程建设位置位于：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435 号及项目相关区域

3.2 主要项目内容：

本次工程范围为虹桥火车站外场新增感知及发布设施配套，敷设通信、供电管道所涉及的高架、地面道路和地道；上海火车站、上海南站相关系统平台配套建设通信管道所涉及的高架和地面道路。

工程内容主要为开挖敷设管道，疏通既有管道，新增及修复手井，道路和绿化恢复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所需的辅材、配件、耗材、工具等由承包商免费提供，业主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3 成交价款：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项目实行合同总价包干制，实际工程量与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有出入时可作调整，但对应的设备单价不变。

3.4 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5 质量及验收

本项目验收按以下规范和规定执行：

国家和上海市现行有效相关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有关规范标准。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适用的标准、规范，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如果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

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级。

本工程质保期为 1 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 工程验收流程

(1) 乙方应事先提交自验清单及验收申请报告。

(2) 甲方组织验收，按工程内容及技术要求，测试设备、软件及系统的功能、技术指标是否达标，对不达标的设备、软件予以返工整改。

3) 资料归档

(1) 资料完整性和真实性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达到资料完整、内容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相符要求。

(2) 工程监理相关检测报告

乙方提供完整的工程监理在项目建设各个阶段的检测报告，设备开箱记录报告等资料。

本项目质量等级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级。质量达不到要求，按项目合同造价的 2% 支付违约金。

本工程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质量缺陷责任期为壹年。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任何设备故障或软件功能缺失均由本工程承包商负责免费维修、升级完善。

3.6 工程售后服务要求

1、 工程质量缺陷期

本工程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任何设备故障或软件功能缺失均由本工程承包商负责免费维修、升级完善。

2、故障响应和抢修要求

响应时间 0.5 小时以内，负责免费检测、免费维修、免费更换等，并要求 2 小时以内到现场，自报修故障起 4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3、系统保障预案

要求乙方在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提交本工程系统应急预案和技术保障人员名单和必要的备品备件，以确保在本工程质量缺陷期内，保障整个系统运行的安全稳定。

3.7 项目材料：本项目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第一笔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在采购人收到进度款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第二笔 进度款 承包商向采购人提交竣工报告并通过竣工验收，经财务监理和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在采购人收到进度款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进度最多支付进度款至合同总额的 80%。

第三笔 尾款 完成项目审价后，采购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款发票及合同总价 3%的银行保函（即质保金）后，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款项。

第五条 本项目接管单位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本项目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陈光宇

本项目乙方现场施工负责人为：

本项目乙方现场安全员为：

第六条 甲方责任条款

6.1 负责办理本项目有关前期工作。包括征、借地手续、建筑设施、管线动迁工作；申办管线执照，申请施工用电、用水。

6.2 负责组织施工图等技术资料的会审、设计交底。现场设计交底。

6.3 负责办理市政设施养护管理交接手续。

6.4 负责组织公用管线配合、签约、交通配合协调工作。

6.5 负责办理业务、变更设计签证手续。

6.6 负责组织本项目的隐蔽、分部项目以及项目终验。

6.7 参加乙方召开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施工会议。

6.8 负责对本项目质量、进度、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的监理。

6.9 负责审核全套竣工资料。

6.10 负责审核乙方分包单位资料。

第七条 乙方责任条款

7.1 负责召开施工配合会。

7.2 按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向甲方编送竣工报告、施工进度表、项目全套竣工档案(含电子版)等资料。

7.3 发生项目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须按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甲方,按规定报送事故书面报告一式二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事故的责任方承包。

7.4 全面负责本项目现场文明及安全施工,并与甲方另行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治安消防协议。起重设备制造、安装安全管理按“沪市政劳(86)第849号”文办理,反之,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自负。加强工地卫生工作的管理,确保市政工地环境卫生整洁。

7.5 负责办理封拆头子手续,项目结束,所有管道均应畅通,特殊情况需要变动,应办理签证手续,资料列入竣工档案。

7.6 参加甲方召开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会议，并做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

7.7 负责与各公用管线配合单位签订配合协议。

7.8 在壹年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7.9 外场监控视频临时点位租赁中产生的专线费用、流量费用等相关费用根据与移动运营商的三方协议由乙方代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1、因前期工作影响乙方项目按计划进展，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安排变更计划，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因工程计划、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造成乙方项目返工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弥补措施，减少损失。由此而引起乙方经济损失，经甲、乙双方协商，由甲方给予补偿。

3、甲方收到乙方竣工报告，逾期组织验收者，甲方应按委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养护费用。

4、甲方未按本合同有关条款发生逾期付款，而非属乙方违约原因，或非属甲方上级未下达计划用款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即每天按本项目当期应付款额的 0.2% 每天计结，向乙方支付。

8.2 乙方违约责任

1、项目逾期每天支付合同金额 0.2% 的违约金，并不得再取任何奖励款项。

2、项目达不到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修复或拆除重建，直到符合验收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验收标准，由乙方承担修复或拆除重建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拆除重建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工期逾期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者，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停止施工直至退场，并由甲方另行组织队伍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项目包修期内乙方负责保修，违者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力量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安全施工

9.1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9.2 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

9.3 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

9.4 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

9.5 有责死亡事故将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第十条 奖罚条款

工期：以本合同考核工期为准，凡逾期一天则支付合同金额 0.2%的违约金。

第十条 违约

本合同一待签妥即法律生效，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毁约；反之受损方有权要求依法追究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

甲乙双方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可先向上级主管机关和部门要求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附件 1：廉政合同

附件 2：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3：治安消防协议

附件 4：数据安全及保密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甲方(发包方/委托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甲方项目负责人: _____

乙方(承包方/受托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乙方项目负责人: _____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及上海市、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上海市、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 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 乙方的义务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三、 乙方的义务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
-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 （五）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 2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业主）：[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_____

乙方（供应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上海市等有关规定，须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甲方召开的安全例会。甲方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乙方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

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及服务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乙方和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乙方应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和甲方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乙方在施工作业和服务过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乙方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自觉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乙方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甲方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施工、养护（运行）经费2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与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9、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外，还应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1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2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3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10%，并终止合同；同时记入本市交通运输行业有关“安全诚信考核”和“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五年内不予选用该乙方。

附件 3

治安消防协议

甲方（业主）：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承包商）：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_____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施工、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施工、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附件 4

数据安全及保密协议

甲方（业主）：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4]

乙方（承包商）：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

甲方有责任 and 权利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工作秘密。

乙方已知悉并承诺承担如下保密责任：

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资料、数据、算法模型、源代码、软件开发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中间数据、资料等）的完整应用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二、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上述保密内容的行业均属于泄密行为。

三、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甲方各类业务数据和秘密事项，如乙方泄露上述事项对国家和利益，以及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正常工作造成损害的，将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四、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甲方各类业务数据和秘密事项对外从事非法营利活动及商业宣传活动。

五、乙方将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赋予的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定义务和本责任书承诺的保守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秘密事项的义务，并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乙方将对项目人员进行相关保密纪律教育；

（二）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承担保密方面的领导责任，同时指定专人负责有关涉密、非涉密资料、数据、信息的保存、管理和保密监督；

（三）在乙方内部，只将上述事项提供给工作必须且经甲方认可合格的人员使用。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数据、信息移作他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运用于其他项目中；

（四）前述事项的书面资料非经乙方法定代表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印、复制；经法定代表人书面同意复印、复制的，一律予以登记编号、标明密级并视同原件采取保密管理措施；

（五）乙方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资料时需建立登记制度；

（六）项目实施完成后，除经甲方书面允许外，乙方将退还全部书面资料及其复印、复制件；

（七）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部工作时，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工作地外的办公场所和机房；

（八）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查明问题后承担应该承担的相关责任；

（九）项目实施完成后，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合作内容作为成果进行转让或作为案例件以图片、视频、文档等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宣传。

六、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 （一）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 （二）由于乙方以外其它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 （三）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它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封面

上海交通运行和应急指挥系统(2024 年升级改造)项目管线敷设配套工程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报价。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报价人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 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二、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磋商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磋商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们的投标将被否决。我们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上海交通运行和应急指挥系统(2024 年升级改造)项目管线敷设配套工程包 1

自报质量	自报工期	项目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增值税报价	
合计						

备注：

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2.自报工期： 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 _____

3.工期、质量、渣土垃圾承诺： _____

4.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_____

5.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工程量清单内容、数量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填报。

技术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响应）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预计排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按照沪建管联（2015）643号文关于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管理暂行规定）

（9）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疫情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1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4）与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5）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供应商在项目进度安排计划中以天为单位，细化工期进度。
- 3.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 (M²)	位 置	需用时间

附件 7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应附管理机构成员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

（二）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llegible]

- 1.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
- 2.《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zjw.sh.gov.cn 查询、打印,首次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打印有效);

附件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9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近三年指：从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承包合同，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附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营业执照；
- 2、供应商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附件 10-1）；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0-2）；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附件 10-3、10-4）；
- 6、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0-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单位名称)的上海交通运行和应急指挥系统(2024 年升级改造)项目管线敷设配套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交通运行和应急指挥系统(2024 年升级改造)项目管线敷设配套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 属于_____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型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 行业划型标准: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

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小写（元）
上海交通运行和应急指挥系统(2024 年升级改造)项目管线敷设配套工程	
投标总价（元） （大写）	

注：1、总价包含所有相关费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3、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

4、该表无需放入投标（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承诺内容如下：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